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806027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人事室登記桌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支援人事室各項活動、甄選作業。

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現於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（四）具電腦操作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（一）有意願至本分署服務者，請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本分署(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人事室工友」字樣。

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

1.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
2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，並依本分署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且本分署得視甄選結果酌增後補2名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821-0171#1610。